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hing On Group Limited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聯合公告

(1)建議由要約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晉安實業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及落實動用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緒言

茲提述晉安(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召開及舉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經緯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倘該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則被視為已獲得就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取得之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取得如下批准：

- (i) 該計劃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及
- (ii)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在會上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總計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174,858,000 (100%)	174,840,000 (99.99%)	18,000 (0.01%)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174,858,000 (100%)	174,840,000 (99.99%)	18,000 (0.01%)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就該計劃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即18,000股）與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票數（即180,000,000股）的比率的概約百分比			18,000 (0.01%)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而有關通告已載入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
2. 百分比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由於：

- (a)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持有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於法院會議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持有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c)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故已符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0股；(2)計劃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3)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4)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及(5)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持有5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該等540,00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因為要約人並不屬於計劃股東，故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收購守則，概無計劃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而須就該計劃放棄投贊成票的會議，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王先生、王家揚先生、陳彩雲女士、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各自為一名董事)已出席法院會議。

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法院會議投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召開及舉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經緯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總計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批准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安排計劃(定義見計劃文件)(「計劃」)(該安排計劃已以印刷本形式提交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以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訂立)；及</p> <p>(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p>	<p>714,842,000 (100%)</p>	<p>714,838,000 (99.99%)</p>	<p>4,000 (0.01%)</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總計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在第1(B)項決議案所述削減股本生效後的規限下且緊隨其後，本公司股本將增加至其原有數額，方法為採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向控股公司悉數繳足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與實施計劃有關的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合對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削減股本；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上市。」</p>	<p>714,842,000 (100%)</p>	<p>714,838,000 (99.99%)</p>	<p>4,000 (0.01%)</p>

附註： 百分比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

- (i) 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ii) 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2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王先生、王家揚先生、陳彩雲女士、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各自為一名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該建議及該計劃條件的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建議是否予以實施，以及計劃會否生效及是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均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除條件(a)至(c)已達成外)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條件無法達成。

遞交轉讓股份以取得計劃項下權益的最後期限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義登記。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獲聯交所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可能會有所變動。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最後時限(附註1)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附註2)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法院聆訊有關批准該計劃的呈請及

確認削減該計劃相關的本公司股本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批准該計劃的呈請的法院聆訊結果，

並確認削減該計劃相關的本公司股本、

預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選擇時間(即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

以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組合)及

遞交戶口持有人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3)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4)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

股份權利的股票的最後時限(附註5)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不再受理股份過戶手續。計劃股東(無論彼等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應保持其於計劃股份的全部股權，直至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關閉股東名冊，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3. 根據有關指示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不遲於上文所述時間及日期(或透過公告通知的稍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倘該計劃生效，聲稱作出選擇的該等計劃股東無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而應收取現金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之戶口持有人，如欲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持有或(或倘戶口持有人為代名人或託管人，則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之任何或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則必須於不遲於選擇時間(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簽署及將(i)戶口持有人表格副本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is-enquiries@vistra.com，並同時以電郵方式交回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條款—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段)；及(ii)戶口持有人表格正本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計劃股東或戶口持有人對股份選擇的任何選擇還應附有計劃文件中規定的KYC文件或要約人、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證據或文件，否則此類選擇無效，且倘該計劃生效，取而代之，計劃股東或戶口持有人將收到現金選擇。
4. 當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法院命令可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5. 有關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的控股公司股份實物股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預付郵資的方式，寄往有權獲得支票或股票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登記擁有人而言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就戶口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於戶口持有人表格所載地址。所有該等支票或股票將由有權獲寄發的人士承擔風險，而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股份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遺失或延遲寄發負責。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即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5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除該等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於要約期間,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均無概無借入或貸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落實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聰德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王聰德先生、王逢源先生、王家揚先生及王文揚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有關者除外，但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